

管理層中的意大利語使用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差距在高級職位中最為明顯。2014 年，意大利語使用者在第 34 至 38 薪級（即行政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中佔 4.8% 的職位，而最低目標為 6.5%。德語使用者佔這些職位的 72.5%，法語使用者佔 21.9%。¹來自提契諾州的國民院議員 Giovanni Merlini 在 2015 年 3 月的一項質詢中援引了這一數字，詢問聯邦委員會打算如何在行政機構領導層中實現各語言群體的公平代表。²根據聯邦委員會對 Fehlmann Rielle 質詢的答覆，2014 年至 2018 年間，意大利語使用者在最高薪級中的比例從 4.8% 升至 5.7%。然而，在中層管理中，這一比例仍維持在 5% 左右。³2020 年的分析證實，在高級職位中，德語使用者的比例仍然過高，而意大利語使用者的比例明顯偏低。⁴

管理層代表性不足所帶來的實際後果，超出了就業公平的範疇。高級官員決定工作組使用何種語言、草案以何種語言起草，以及給譯員多少時間。如果他們之中很少有人能輕鬆閱讀意大利語，那麼文本的意大利語版本就更可能在流程末端以譯文形式產生，而講意大利語的專家並未參與實質性討論。《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相互理解條例》（《語言條例》，LangO）試圖通過要求高層管理人員主動掌握一門第二官方語言並被動掌握第三門官方語言來扭轉這一局面。⁵德語和法語管理人員被動掌握意大利語，是講意大利語的工作人員能夠依據《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相互理解

法》（《語言法》，LangA）第9條行使以本族語言工作之權利的前提。

1 意大利語作為工作語言

關於代表性的數據衡量的是誰受僱，而不是使用何種語言。在這一點上，評估報告的措辭更為直白。2020年的分析將意大利語描述為聯邦行政機構內部溝通中“*pressoché inesistente*”的語言，即幾乎不存在，而德語占主導地位，法語的使用則有所增加。⁶在伯爾尼工作的講意大利語的官員一般以德語或法語工作，用德語撰寫備忘錄，主要在與提契諾州或意大利當局的聯繫中使用意大利語。依據《語言法》第9條以意大利語工作的權利只存在於紙面上，卻很少被行使，因為在德語單位中傳閱的意大利語文本有可能無人閱讀。

行政機構已採取培訓措施作為回應。2015年1月，一個跨部門項目啟動，以教材 *Capito? Comprendere l'italiano in Svizzera* 為基礎，向聯邦工作人員教授意大利語被動理解能力。據意大利語瑞士語言觀察站（Osservatorio linguistic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稱，截至2015年3月，已有近兩百人參加，其中大多數是管理層成員。⁷聯邦委員會2019年的答覆提到，2013年以來採取的措施在合作、協調和意識提升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果。⁸這類項目改善了理解，但並未使意大利語成為構思聯邦政策所用的語言。

2 註釋

1. Pandolfi 和 Casoni，致 *Corriere del Ticino* 的信，2015年3月24日（見上文）。
2. “Sostenere il plurilinguismo a difesa della coesione nazionale”，*tio.ch*，2015年3月20日，<https://www.tio.ch/ticino/politica/1023517/sostenere-il-plurilinguismo-a-difesa-della-coesione-nazionale>。

3. Fehlmann Rielle 質詢及聯邦委員會答覆（見上文）。
4. laRegione，2020 年 11 月 17 日（見上文）。
5. LangO，第 8 條，2014 年 10 月 1 日版本（見上文）。
6. laRegione，2020 年 11 月 17 日（見上文）。
7. Pandolfi 和 Casoni（見上文）。
8. Fehlmann Rielle 質詢及聯邦委員會答覆（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speakers-in-management